7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空气站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喷雾主机、过滤设备、远程喷雾主机、主机控制面板、水处理、台湾不锈钢喷头、耐高压不锈钢管道、PVC管、3分丝喷雾杆、三通接头、堵头单喷、直通接头、弯通接头、阀接、球阀、安装工具包(小包)、卡环、阀头、管箍、立杆、龙门架、电缆、基坑浇筑、机器基础、配电柜、打井、PVC反光护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3.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